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6805

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聲明書之訴願聲明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築字第 10760680582 10760680581 號函。」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2 日北

市都築字第 1076068058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7606805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大道○○段○○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9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位於都市計畫娛樂區；依本府 83 年 6 月 1 日府都二字

第 83027894 號公告之「擬訂基隆河（○○橋至○○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圖說、92 年 1 月 7 日府都二字第 09126159700 號公告之「修訂台北

市基隆河（○○橋至○○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基隆河（○○橋至○○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及本府105年11月9日府都規字第10539571200號公告之「修訂臺北市『基隆河（○○橋至○○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都市計畫書，明訂系爭建築物所在娛樂區係供娛樂健身使用，不得作住宅使用，其使用組別比照第4種商業區（原比照第3種商業區）。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築物前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乃以106年4月10日北市都築字第106329051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系爭建築物涉違規作住宅使用，請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以免受罰；如現況已非住宅使用，請向稅捐處辦理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重新核定稅率，原處分機關將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後函請該處提供系爭建築物之課稅資料，倘使用現況係維持作住宅使用且未變更成非住家稅率，則視為繼續作住宅使用，將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築物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乃以107年8月10日北市都築字第1076024534號函通知訴願人，將於107年9月5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現場勘查，如

系爭建築物實際已改作商業使用，得出示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等資料，將據以作為非住宅使用認定之依據；該函於107年8月13日送達；嗣訴願人電洽原處分機關改於107年9月17

日辦理現勘，惟是日訴願人表示不便讓訪視人員進入，原處分機關乃以107年9月18日北市都築字第1076038073號函通知訴願人就系爭建築物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檢附具體事證並陳述意見，未獲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提出系爭建築物未作住宅使用之具體事證供核，乃以系爭建築物違規作為住宅使用，違反系爭建築物所在土地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前段及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作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9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108年1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由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大道○○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07年12月2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107年12月26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

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090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